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0月15日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嘉创投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劲嘉创投、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铜仁梵净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侯乃荣、乔鲁予、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《拍卖通知书》（〔2025〕粤03执1337号），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司法拍卖时间	拍卖人	原因
劲嘉创投	是	37,270,000	8.05%	2.57%	否	2025年11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止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合计		37,270,000	8.05%	2.57%	/	/	/	/

注：

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>）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（2）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劲嘉创投	463,089,709	31.90%	37,270,000	8.05%	2.57%
合计	463,089,709	31.90%	37,270,000	8.05%	2.57%

注：除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进入公示阶段外，劲嘉创投另有所持合计 5,84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，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 6 个月内不可交易。

3、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，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63,089,709 股减少至 425,819,7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 31.90%降至 29.33%；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502,539,709 股减少至 465,269,7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34.62%降至 32.05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